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系列措施宣传贯彻力度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中直、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的精准防控，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连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38号）、《关于印发工厂企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等7项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1号）、《关于印发儿童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措施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3号）、《关于印发公共服务场所防控工作“十严格”等4项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4号）及经指挥部同意印发的监狱场所、司法行政戒

毒场所疫情防控“十严格”措施等系列文件，共 18 个方面的“十严格”措施。为确保系列措施落实到位，现就进一步加大“十严格”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是宣传贯彻“十严格”措施的责任主体，要把宣传贯彻“十严格”措施纳入到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结合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提出明确、严格、具体的要求，动员一切力量，利用一切阵地，采用一切形式，想尽一切办法，全面铺开、全面覆盖、全面宣传“十严格”系列措施，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舆论支撑。

二、各级各部门要动员所有的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十严格”系列措施，用最快的途径，用群众看得懂、听得进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各宣传媒体要把对“十严格”措施的宣传作为现阶段重要任务，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宣传效果，让“十严格”措施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个个遵守。

三、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工作机制、内容和形式，抓住关键部位、盯住关键环节、把住重点场所，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十严格”措施宣传。

（一）各市、县（市、区）政府。动员各基层单位立即向广大农民群众、社区居民开展宣传活动，要在主要公共场所通过宣传栏、张贴海报、悬挂标语、LED 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出等方式宣传“十严格”措施内容，确保有关宣传信息到每一户、每一人。

(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要在主要街区、路口宣传栏广泛张贴“十严格”措施海报，制作悬挂宣传条幅，确保每个行政村（含自然村）、城市所有社区的主要街道、出入口悬挂宣传条幅。

(三) 各重点场所。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大型商场、超市、影剧院、广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医疗场所、商务楼宇、旅游景区、公园、饭店、宾馆、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要悬挂张贴“十严格”措施宣传海报，利用 LED 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出“十严格”措施内容。

(四) 各种宣传媒介。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站、大喇叭、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推送宣传相关“十严格”措施，每日推送的内容要通俗易懂、生动形象、贴近群众生活实际。

(五)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服务行业、沿街商户商铺要在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十严格”措施海报，或通过 LED 显示屏、宣传橱窗设置“十严格”措施宣传标语、内容。

(六) 各基层党组织。筑牢筑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发动党员干部深入做好“十严格”措施宣讲解读，拓展党员联系群众宣传途径，实行党员联系户制度，每名党员联系多户邻居或亲戚关系家庭，持续开展“十严格”措施宣传，主动提醒、督促落实“十严格”措施要求。

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十严格”措施提出的要求，逐条

逐项的认真落实到位、分解到人，明确时限要求，确保任务落细落实。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把“十严格”措施宣传贯彻情况纳入督查暗访的重点内容，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不按要求推进宣传贯彻工作，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